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38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嘉閔即朱貴宇即全嘉閔企業行、朱丙輝間  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438號裁定，關  
於相對人朱丙輝就如附表所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及相對人朱丙輝  
連帶負擔程序費用之部分撤銷。

關於相對人朱丙輝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  
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 
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  
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 
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朱嘉閔即朱貴宇即全嘉閔企業  
行、朱丙輝於民國111年5月20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 
書，內載新臺幣4,62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5月25日之本票1  
紙，經向其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114年6月12日聲請本院裁定  
准許強制執行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全部相對  
人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惟查，相對人朱丙輝已於114年6月7  
日即已死亡，有本院查詢相對人朱丙輝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  
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  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其情形復屬無從  
補正者，本院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裁定關於相對人朱丙輝之部

01 分誤為核發，該部分自應予撤銷，又其對相對人朱丙輝之聲  
02 請自非適法，該部分亦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  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表本票：  
09

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聲請金額 (新臺幣)
111年5月20日	4,620,000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5月26日	1,925,000元